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109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救生員安全講習 。

二、依據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4032B號(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)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 (二)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 (三)承辦(申請)單位：屏東教練團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 (一)研習時數6小時，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。

 (二)講習期間請假或無故缺課超過總時數20%者，不發予講習證明及退費。

 (三)經全程參與講習，由本會授予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

五、研習日期、時數及地點：

 (一)日期109年9月12日（六）09:00至16:00。(08：30報到)

 (二)總時數6小時。

 (三)地點：東勢國小多功能教室(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三段20號)

 (四)報名人數: 50人為限(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報名費退還)

六、課程內容：水域安全與急救。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具有體育署核發有效期內救生員證書者。

八、師資：由本會聘任符合「教育部體育署」救生教練及甄審委員（附件二）。

九、講習費用：1000元整(包含場地費、授課器材、午餐、證書及講師費)

十、報名辦法及繳費方式：

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9年9月1日下午五點截止。

 (二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並貼上繳費單影本，截止日內繳交。

 報名表郵寄地址: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130號 鍾永貴

 (三)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: 臺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126005013007-鍾永貴

 費用於即日起至109年9月1日截止前將繳費證明(收據)貼於報名表上同時繳交，未出示繳費證明(收據)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 (四)洽詢專線：0932977946或LINE ID：0932977946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安全講習時數為6小時，需全程參與，遲到或早退者不核發安全講習證書。

 (二)依據救生員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: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經累計十六小

 時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10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，於效期

 屆滿一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三

 年。第10條第2款規定：救生員應遵守每年至少參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

 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 (三)參加者個人資料請填妥清楚，資料欠缺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(四)參加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講習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 (五)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 (六)本辦法經報請「教育部體育署」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

 則仍依【教育部體育署】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。

附件一

申請單位：屏東教練團

(救生員安全講習6小時)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第24期 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課表 |
| 日期 | 時 間 | 科 目 | 課 程 內 容 | 授課教練 |
| 9/12(六) | 09:00/12:00 | 水中安全與自救 | 性別平等教育、水域安全教育、各種水域意外發生之原因、救生員法律責任、基本能力複習 | 鍾永貴 |
| 13:00/16:00 | 急救法 | 心肺復甦術、異物哽塞處理、復甦姿勢、頸脊椎受傷處理 | 陳恭維薛迪宏 |

附件二 教練團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科目** | **相關證照** | **教練****資格** |
| **大頭照****姓名：鍾永貴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06鍾永貴 | **1.符合審甄資格表第1條****2.107年署辦研習** |
| IMG_E4856**姓名：陳恭維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科****■術科** | **00** | **教練** |
| IMG_E4854**姓名：薛迪宏** | **■男** | **■學****■術科** | **000** | **教練** |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** |
| **《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-參訓報名表》** |
| 姓名： | 照片浮貼處 |
| 英文姓名： |
| 性別：□男　□女 | 出生： 年 月 日 | 請浮貼1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|
| 學歷(在學請填校名)： 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血型： | 職業：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
| 聯絡方式：（為了你的權益請確實填寫，以便日後通知聯絡） |
| 電話：　 　　　　　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報名費用：**1000元**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簽章： |
| 【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】 | 【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】 |
| 【請浮貼救生員證影本正面】 |
| 【請浮貼繳費證明影本】 |
| 審查結果： | 審核委員簽章： |
| □    合於規定，准予換/發證書。 |
| □    不合規定，不准換/發證書。 |
| 原因：  | 報名可用臨櫃匯款、ATM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126005013007-鍾永貴報名表郵寄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130號 電話：0932977946 |